

處理圍網作業活動對鯨豚類衝擊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鯨豚類在中西太平洋(WCPO)生態及文化之重要性；

留意到由於鮪魚群隨附鯨豚類的習性或齒鯨類與鮪魚有相同捕食對象之吸引，致鯨豚類特別容易被圍網網具所圍困；

承諾確保圍網作業鯨豚類意外死亡對鯨豚類可持續性的可能衝擊得到減緩；

由於鯨豚類是在中西太平洋由圍網漁業意外捕獲，公約第5條d款和e款要求通過作為非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之鯨豚管理安排，

認知到養護這些物種，仰賴國際層級的合作及協調活動，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在減緩此類物種漁撈衝擊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警覺觀察員報告指出，懸掛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旗幟漁船漁業活動中有許多與此類物種互動情形，以及漁撈日誌上此類互動的錯誤報告情形；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公海及專屬經濟區內針對隨附鯨豚類之鮪魚群下網，倘該鯨豚類在開始下網前被發現。

2.CCMs應要求圍網漁船漁撈長，倘圍網內誤捕鯨豚類時，應：

(a)確保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確保鯨豚類之安全釋放。此手段應包括停止收網及中止漁撈作業直到鯨豚類已被釋放，且沒有再被捕撈的風險；及

(b)向船旗國有關當局報告此事件，包括圍困物種之細節（倘獲悉）、個別物種的數量、圍困的位置及日期、採取確保安全釋放的手段及評估所釋放鯨豚類的生命狀態（倘可能，包括鯨豚類是否於活體釋放後死亡）。

3.根據第2點(a)要求採取手段以確保鯨豚類安全釋放時，CCMs應要求漁撈長遵循委員會為本措施目的所通過之任何準則。

4.採用第2點(a)和及第3點提及之手段時，最重要的仍應是船員的安全。

5. CCMs應於年度報告第一部份內納入懸掛其船旗圍網漁船依第2點(b)報告之任何圍困鯨豚類事件。
6. 委員會秘書處應根據觀察員報告報告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作為區域觀察員計畫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7.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於2013年1月1日生效。